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謝雨青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基隆地檢署因應雙北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 暫緩傳喚當事人開庭及到案執行之因應作為

基隆地檢署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(15)日上午宣布臺北市及新北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及法務部同日指示之具體因應防疫措施，為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，自即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，暫緩傳喚當事人(含律師)開庭及到案執行(含假釋、保護管束、採尿報到等)，已排定之庭期及到案期日，除具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外，原則均予以取消。基隆地檢署將於110年5月17日上班日後，主動聯繫相關當事人暫緩開庭或報到事宜，已收受傳喚通知應出庭、到署執行之民眾，如有疑慮，可致電基隆地檢署(總機：02-24651171)或向案件承辦股查詢確認。